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

原告 王柏雅（兼王劉月英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代理人 石宗豪律師

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王寶珠

王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王水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王劉月英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訴，嗣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在卷可佐，其繼承人乙○○於113年2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甲○○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繼承人王水官於111年5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
07 產，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王劉月英，子女乙○○、丙○○、
08 甲○○，而乙○○於111年8月4日聲明拋棄繼承。嗣王劉月
09 英於113年2月24日死亡，由乙○○承受訴訟，則兩造均為被
10 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

11 (二)王劉月英與被繼承人王水官自結縭起至其死亡止，從未以契
12 約訂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因被繼承人王水
13 官於111年5月5日死亡，同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日，自
14 應以該日為計算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

15 (三)王水官之婚後財產：

16 1.土地：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房地：新臺幣(下
17 同)968萬元。

18 2.保單價值準備金：

19 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080,058元

20 3.存款：

21 (1)第一銀行1元

22 (2)國泰世華銀行15元

23 (3)郵局(帳號00000000)000元

24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657元

25 (5)聯邦銀行3,780元

26 (6)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202元

27 (7)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元

28 (8)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614元

29 (9)永豐銀行621元

30 (10)台新銀行59,964元

31 4.股票：

- 01 (1)華映股票408股：0元
02 (2)國票金90000股：1,435,500元
03 (3)力晶4950股：0元
04 (4)茂德科技30股：0元
05 (5)華邦電11787股：332,982元
06 (6)富邦特879股：55,552元
07 (7)華隆2400股：0元
08 (8)大亞368股：10,138元
09 (9)中紬547股：7,220元
10 (10)開發金60,022股：1,059,388元
11 (11)新光金106,486股：1,023,330元
12 (12)王道銀行60,000股：561,000元
13 (13)康和證564股：7,839元
14 (14)福邦387股：7,178元
15 (15)統一實500股：8,050元
16 (16)紐新30000股：0元

17 (四)王水官因無償取得之財產：

- 18 1.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19 2.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20 3.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21 4.連江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1)

22 (五)王劉月英之婚後財產：

- 23 1.存款
24 (1)台新銀行1,549元
25 (2)郵局55,681元
26 (3)聯邦銀行1,757元
27 (4)元大銀行2,279,878元
28 (5)元大證券基金298,163元
29 (6)國泰世華銀行23元
30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1 (1)元大人壽2,463,057元

- 01 (2)中國人壽美元終身保險267,711元
02 (3)中國人壽終身壽險1,488,188元
03 (4)台灣人壽鑽有利年金險229,957元
04 (5)台灣人壽美元終身保險373,823元

05 3.股票

- 06 (1)力鵬5000股41,150元
07 (2)碧悠4000股0元
08 (3)茂矽672股25,670元
09 (4)遠東銀22439股267,024元
10 (5)新光金3990股38,343元
11 (6)力晶149股0元
12 (7)茂德6股0元
13 (8)寶華14958股0元
14 (9)日盛金19股234元
15 (10)群益證3726股59,243元
16 (11)彩晶5000股66,750元

17 (六)關於王劉月英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部分為3,700,041元：

18 被繼承人王水官所遺婚後財產總額為15,358,283元，而王劉
19 月英之婚後財產為7,958,201元，所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
20 為：3,700,041元。王劉月英之繼承人為乙○○、丙○○、
21 甲○○，故應由乙○○、丙○○、甲○○各取得3分之1。

22 (七)又被繼承人王水官生前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計351,880
23 元【計算式：200元（單據1）+300元（單據2）+25,000
24 元（單據3）+28,000元（單據4）+130,000元（單據5）+
25 140,000元（單據6）+11,380元（單據7）+17,000元（單
26 據8）=351,880元】，由王劉月英墊付，此部分應由被繼承
27 人王水官所遺之財產中返還予王劉月英，又王劉月英之繼承
28 人為乙○○、丙○○、甲○○，故351,880元應由乙○○、
29 丙○○、甲○○各取得3分之1。

30 (八)而被繼承人王水官所遺財產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及喪葬費用
31 後，為被繼承人王水官所遺應分割之遺產，原應由王劉月

01 英、丙○○、甲○○各取得3分之1，然王劉月英已過世，又
02 王劉月英之繼承人為乙○○、丙○○、甲○○，故就王水官
03 遺產部分應由丙○○、甲○○取得9分之4、乙○○取得9分
04 之1。原告爰依民法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05 (九)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06 1.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10萬元」之意見
07 如下：

08 經向衛生福利部函詢慰問金性質，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
09 8日以衛部救字第1120030225號覆函及發給要點表示：

10 「該慰問金存在領取先後順序，且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
11 產」，兼衡其旨，應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死
12 亡賠償金，屬於王劉月英之所得，而非被繼承人王水官之
13 遺產。

14 2.被告丙○○稱王劉月英怠於照顧3名未成年之年幼子女，
15 而由被繼承人胞姊及姊夫代勞，有未盡保護教養之責，致
16 使家庭親子關係疏離，要求調整王劉月英夫妻剩餘財產分
17 配至10分之1或免除其分配額部分：

18 (1)查王劉月英與被繼承人於56年結婚，分別於59、61、64年
19 間育有丙○○、乙○○、甲○○，3名子女均於馬祖地區
20 出生，礙於當時時空背景，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屬軍事
21 管制區，對人民之日常生活進行管制、致人民生活困苦，
22 物質匱乏，缺水乏電，王水官、王劉月英為3名子女堅守
23 打拼，幸被繼承人之胞姊早期來台經商，落腳高雄，為考
24 量3個孩子能得到更好的照顧，並能有機會受完整教育，
25 王水官、王劉月英與王水官胞姊商議，忍痛暫將3個孩子
26 陸續委託王水官胞姊照護，期間膳食及照護費用均有補
27 貼。

28 (2)嗣於67年王水官、王劉月英遷台，惟目不識丁，僅能在工
29 廠打工，直至73年間，於臺北市八德路3段嘗試擺攤經營
30 小吃店，僅得勉強餬口，便立即將3個孩子接回身邊照
31 顧，並繼續接受教育，直至培養3個孩子到大學畢業，而

01 王水官、王劉月英繼續奮鬥打拼，最終在新莊建福路置產
02 落根，全家人一起生活融洽，直至丙○○婚嫁才搬離。王
03 水官、王劉月英為了子女胼手胝足、任勞任怨、勤儉持
04 家，並無丙○○所稱未盡保護教養之責，致使家庭親子關
05 係疏離之情形。

06 (十)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請求先自王水官遺產中分配予王劉月英夫妻剩餘財產
08 差額之半數，並扣除喪葬費用後，所餘遺產再由兩造依應繼
09 分比例分割等語。

10 二、被告丙○○則以：

11 (一)關於原告主張王劉月英所列墊支之喪葬費用：

12 1.關於單據8所示17,000元費用是對年法事，不是喪葬費
13 用，認為不應列為喪葬費用。

14 2.另被繼承人王水官因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王劉月
15 英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
16 慰問金，且領取完畢，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
17 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說明，其目的：因嚴
18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衛福部為安慰及
19 關懷不幸死亡者之家屬，發給10萬元喪葬慰問金及關懷
20 金，王劉月英因已領取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
21 亡喪葬慰問金10萬元，此已領取之死亡喪葬慰問金應在墊
22 付喪葬費用中予以扣除。

23 (二)茲因王劉月英怠於照顧被繼承人之3名年幼子女，被繼承人
24 夫妻為此時生齟齬，王劉月英曾於丙○○幼兒時期，因幼兒
25 進食速度緩慢，即以打火機點火威嚇致燙傷其臉頰，王劉月
26 英對幼兒照顧之用心，由此可見一斑。其時被繼承人之父母
27 皆已離世，家中除王劉月英外無其他人可協助照顧年幼子
28 女，為此被繼承人無法無後顧之憂，專心於工作，被繼承人
29 王水官君只能尋求遠在高雄之親姐王秀花及姐夫周志達幫
30 助，代為照顧教養3名年幼子女。其時被繼承人居住地馬祖
31 與高雄間一北一南交通不便往返費時，被繼承人因王劉月英

01 之不願協力照顧幼兒，致無法全力於工作，只能做此選擇。
02 在寄養數年期間，王劉月英只有在過年期間探視子女，猶如
03 普通親友拜訪，其餘時間皆不聞不問，學費及生活費皆由王
04 秀花、周志達幫忙照顧。王劉月英聲稱將3名子女寄養於親
05 友之處，能獲得更好之照顧，並有機會獲得完整之教育，試
06 問馬祖亦設有國小、國中之義務教育，若非王劉月英不願照
07 顧，何需讓3歲至5歲幼兒離開父母？當時小學每隔2年重新
08 編班姐弟3人都需重新面對導師對家庭的詢問，況且被繼承
09 人之胞姐本身亦有兩女，尚需勉力額外付出心力照顧被告及
10 其他2名弟妹，王劉月英不願付出心力協同照顧3名子女之托
11 辭，實不足採信。然被告丙○○於7歲至15歲（寄居期間為6
12 6年8月至75年1月），其弟乙○○5歲至11歲（寄居期間為66
13 年8月至72年9月）、妹甲○○3歲至8歲（寄居期間為67年12
14 月至72年9月），自幼童、國小國中時期寄居於高雄市旗山
15 區周志達住處長達6年至9年不等，於67年至72年更是3名子
16 女全數寄居，造成3名子女處於寄人籬下，遭受同學間異樣
17 眼光看待，蒙上被遺棄，有如孤兒之陰影，以致親情疏離，
18 其來有自。即使如此，被告丙○○對生身父母仍存感恩之
19 心，努力求學，自高中畢業至大學期間，學期中及寒暑假皆
20 外出打工兼家教賺取學費，以減輕家裡負擔。自82年7月大
21 學畢業至91年12月結婚為止，期間長達9年5個月，每個月均
22 將薪水提領1萬元交由被繼承人運用，已占當時被告薪資將
23 近一半，此為被告丙○○對父親之心意，與此案無關，本也
24 無需提及，然原告質問丙○○對原生家庭毫無貢獻，丙○○
25 自得為己發聲澄清。王劉月英對於與被繼承人王水官君共同
26 生活家庭生活中，夫妻協同照顧未成年子女確有未盡保護教
27 養之責，而由被繼承人親姊及姊夫代勞致被繼承人王水官君
28 與三子女自幼年時期長期分離，家庭親子關係疏離，由此請
29 求調整王劉月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至10分之1或免除其分配
30 額。

31 (三)同意分割遺產及夫妻剩餘財產一併處理，亦即由被繼承人的

01 遺產中直接分割即可。關於分割方法，房屋目前是原告在居
02 住，丙○○跟原告自訴訟開始都沒有聯繫，原告想要原物分
03 割，但原物分割有明顯困難，若原告沒有意願購買丙○○的
04 持分，那希望可以變價分割。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被告甲○○：

06 (一)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同意分割遺產及夫妻剩餘財產一併處
07 理，亦即由被繼承人的遺產中直接分割即可。對於王劉月英
08 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部分，由乙○○及被告二人依應繼分比
09 例3分之1分配，沒有意見；另對於王劉月英繼承王水官遺產
10 部分，以及被告繼承王水官遺產部分，由被告2人依應繼分
11 比例9分之4、乙○○依應繼分比例9分之1分配，沒有意見。
12 另單據8應該是被繼承人過世1年後，辦理的對年法事，所以
13 單據日期才會是112年4月間。

14 (二)被告甲○○願為王劉月英發聲：

15 1.王劉月英已儘力呵護栽培子女：

16 王劉月英生長於馬祖偏遠村落，原生家庭以重男輕女方式
17 教養且未讓王劉月英接受教育。但王劉月英仍突破了原生
18 家庭所帶來的思維限制，力爭讓2個女兒(丙○○、甲○
19 ○)能與兒子同樣接受教育，並悉心照護栽培至完成大學
20 學業。王劉月英實是位好母親，對子女有深重的養育栽培
21 之恩。

22 2.王劉月英及被繼承人王水官於台北市八德路經營麵店期
23 間，各自有其主要負責工作，大致如下：

24 (1)開店前置作業：由王劉月英主要負責內部熬煮半成品備
25 料，被繼承人負責外出採買食材原料。

26 (2)營業時間：由王劉月英負責煮麵，被繼承人負責切滷味及
27 結帳收錢；甲○○有時放學後，也會到店裡吃點心和幫
28 忙，因此非常清楚王劉月英及被繼承人經營麵店的辛勞。

29 3.王劉月英實對家庭付出良多：

30 將3名子女自高雄接回團聚之後，王劉月英在麵店忙碌工
31 作的同時，仍抽出時間為全家人洗衣燒飯、打掃家裡；為

01 了讓子女好好成長，每日變換美味營養菜色煮給家人吃，
02 但王劉月英自己卻是等一切忙完了，才隨便吃兩口。非常
03 用心經營家庭，卻也正是因此導致操勞過度，積勞成疾。
04 若不是對丈夫、子女、家庭有顆愛護的心，怎能如此犧牲
05 奉獻，而若已是如此用心照顧，仍要受人誤解，對王劉月
06 英實是極不公平等語。

07 四、參加人部分：按照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即可，請法院依法處
08 理。

09 五、到場當事人不爭執事項：

10 (一)王水官、王劉月英剩餘財產基準時點：111年5月5日（即王
11 水官死亡時）。

12 (二)兩造對王水官遺產之應繼分為乙○○兼王劉月英承受訴訟人
13 1/9、丙○○4/9、甲○○4/9。

14 (三)對於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及喪葬費用334,880元（351,880元扣
15 除單據8即17,000元）均不爭執。

16 (四)均同意美金匯率以28.995元計算。

17 (五)王水官婚後財產：

18 1.土地：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房地：968萬元。

19 2.保單價值準備金：南山人壽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
20 080,058元。

21 3.存款：

22 (1)第一銀行1元

23 (2)國泰世華銀行15元

24 (3)郵局(帳號00000000)000元

25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657元

26 (5)聯邦銀行3,780元

27 (6)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202元

28 (7)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元

29 (8)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614元

30 (9)永豐銀行621元

31 (10)台新銀行59,964元

- 01 4.股票：
- 02 (1)華映股票408股：0元
- 03 (2)國票金90000股：1,435,500元
- 04 (3)力晶4950股：0元
- 05 (4)茂德科技30股：0元
- 06 (5)華邦電11787股：332,982元
- 07 (6)富邦特879股：55,552元
- 08 (7)華隆2400股：0元
- 09 (8)大亞368股：10,138元
- 10 (9)中紬547股7,220元
- 11 (10)開發金60022股：1,059,388元
- 12 (11)新光金106486股：1,023,330元
- 13 (12)王道銀行60000股：561,000元
- 14 (13)康和證564股：7,839元
- 15 (14)福邦387股：7,178元
- 16 (15)統一實500股：8,050元
- 17 (16)紐新30000股：0元

18 (六)王水官因無償取得之財產：

- 19 1.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 20 2.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 21 3.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1/1)
- 22 4.連江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1)

23 (七)王劉月英婚後財產：

- 24 1.存款
- 25 (1)台新銀行1,549元
- 26 (2)郵局55,681元
- 27 (3)聯邦銀行1,757元
- 28 (4)元大銀行2,279,878元
- 29 (5)元大證券基金298,163元
- 30 (6)國泰世華銀行23元
- 31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01 (1)元大人壽2,463,057元
02 (2)中國人壽美元終身保險267,711元
03 (3)中國人壽終身壽險1,488,188元
04 (4)台灣人壽鑽有利年金險229,957元
05 (5)台灣人壽美元終身保險373,823元

06 3.股票

- 07 (1)力鵬5000股：41,150元
08 (2)碧悠4000股：0元
09 (3)茂矽672股：25,670元
10 (4)遠東銀22439股：267,024元
11 (5)新光金3990股：38,343元
12 (6)力晶149股：0元
13 (7)茂德6股：0元
14 (8)寶華14958股：0元
15 (9)日盛金19股：234元
16 (10)群益證3726股：59,243元
17 (11)彩晶5000股：66,750元

18 六、到場當事人爭執事項：

- 19 (一)王劉月英所提出之喪葬費用17,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21
20 頁），是否為王水官之喪葬費用，得由遺產中支付？
21 (二)王劉月英先前領取之衛福部喪葬慰問金10萬元，是否應該用
22 以支應王水官喪葬費用，並從王劉月英支應之喪葬費用中扣
23 除？
24 (三)王劉月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是否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而有調
25 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情形？

26 七、本院之判斷：

- 27 (一)王劉月英所提出之喪葬費用17,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21
28 頁），是否為王水官之喪葬費用得由遺產中支付？
29 經查，王水官111年5月5日死亡一節，有王水官除戶謄本在
30 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9頁），互核原告所提之單據8顯示均
31 為112年4月間所開立之收據，就此原告表示被繼承人對年亦

01 應為喪葬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21頁、第191頁)，被告甲○○
02 表示單據8應係被繼承人過世1年後辦理的對年法事，所以單
03 據日期才會是112年4月間，惟王劉月英於王水官過世約1年
04 後，願為王水官舉辦對年法事，追念王水官並獻上祝福，然
05 此項費用難認係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者，不應由遺產中
06 支付，故王劉月英得請求返還之喪葬費用應為334,880元(計
07 算式：351,880元－17,000元＝334,880元)。

08 (二)王劉月英先前領取之衛福部喪葬慰問金10萬元，是否應該用
09 以支應王水官喪葬費用，並從王劉月英支應之喪葬費用中扣
10 除？

11 依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030225號函略
12 以：王水官符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
13 關懷金發給要點，發給慰問金10萬元，該慰問金經審查由王
14 劉月英領取，該慰問金發給對象係對死亡者以外之人所為之
15 給付，性質上非死亡者之遺產等情，有上開函示在卷可佐
16 (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可知10萬元係衛生福利部因王
17 水官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而發給家屬之慰問金，用
18 意為安慰、問候家屬所贈予的錢財，名稱雖為喪葬慰問金，
19 然並未限定用途在支應亡者之喪葬費用，故難認丙○○主張
20 應從王劉月英支應之喪葬費用中扣除一節有理。

21 (三)王劉月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是否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而有調
22 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情形？

23 依甲○○所述，王劉月英已盡力呵護栽培子女，將3名子女
24 自高雄接回團聚之後，王劉月英在麵店忙碌工作的同時，仍
25 抽出時間為全家人洗衣、燒飯、打掃，非常用心經營家庭，
26 因此導致操勞過度，積勞成疾等語。而丙○○雖主張王劉月
27 英有未盡保護教養3名子女之責，由被繼承人親姊及姊夫代
28 勞致被繼承人王水官君與3名子女自幼年時期長期分離，家
29 庭親子關係疏離等情，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縱使王
30 水官、王劉月英有將3名子女暫時託付與王水官胞姊照顧，
31 亦係渠等夫妻2人當時共同所作之決定，難以憑此遽認係王

01 劉月英不願協力照顧子女，且嗣後王水官、王劉月英亦將3
02 名子女接回照顧，並無不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故
03 被告丙○○主張王劉月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有失公
04 平一節，為無理由。

05 (四)王水官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06 1.依前開調查結果，王劉月英可分配之剩餘財產：

07 (1)王水官婚後財產為：15,358,283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2、
08 編號7至33)。

09 (2)王劉月英婚後財產為：7,958,201元(即附表二)。

10 2.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7,400,082元(計算式：15,358,283
11 元-7,958,201元=7,400,082元)，經平均分配後王劉月英
12 得請求3,700,041元(計算式：7,400,082元÷2=3,700,041
13 元)。

14 (五)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5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16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17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8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9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20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1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23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24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25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26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27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8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

29 (六)本院審酌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以原物分割之方式
30 分割由兩造分別共有，然被告丙○○表示倘原告無意願購買
31 丙○○持份，希望變價分割，被告甲○○則未具體表示意

01 見，故本院審酌現階段無從期待兩造後續得行有效聯繫，溝
02 通協調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之使用方法，實難認原物分割
03 由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的確符合兩造最大利益，故本院認為
04 變價分割核屬適當，於法並無不合。又王劉月英所得請求之
05 剩餘財產為3,700,041元，加計應先由遺產內返還王劉月英
06 之喪葬費用334,880元，合計為4,034,921元，由兩造各取得
07 3分之1即1,344,974元(計算式：4,034,921元÷3=1,344,974
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將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變價分割
09 後，拍得價金由兩造各取得3分之1即1,344,974元，其餘部
10 分由兩造依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七)針對附表一編號3至17即連江縣土地、存款、附表一編號18
12 至33股票等遺產，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
13 關係、該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遺產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
14 判斷，認附表一編號3至17即連江縣土地、存款部分直接依
15 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予各繼承人分別共有並無顯然困
16 難，故認以原物分割應屬適當，另附表一編號18至33股票部
17 分則認以變價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從
18 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21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2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
23 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
24 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
25 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
26 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家事法庭法官 法官 周靖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鄭紹寧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水官之遺產
05

編號	財產種類、所在地、名稱	價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	9,680,000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先由兩造各取得1,344,974元，所餘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權利範圍全部）		
3	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原物分割。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
4	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	連江縣○○鄉○○段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6	連江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1,080,058元	
8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元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5元	
10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	121元	
11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9,657元	
12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780元	
13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202元	

(續上頁)

01

14	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73元	
15	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3,614元	
16	永豐銀行新泰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21元	
17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59,964元	
18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華映股票408股	0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予以分配。
19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國票金股票9萬股	1,435,500元	
20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力晶股票4,950股	0元	
21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茂德科技股票30股	0元	
22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華邦電股票1萬1,787股	332,982元	
23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富邦特股票879股	55,552元	
24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華隆股票2,400股	0元	
25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大亞股票368股	10,138元	
26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中紬股票547股	7,220元	
27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開發金股票6萬0,022股	1,059,388元	
28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新光金股票10萬6,486股	1,023,330元	
29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王道銀行股票6萬股	561,000元	
30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康和證股票564股	7,839元	
31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福邦證387股	7,178元	
32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8,050元	

(續上頁)

01

	統一實股票500股		
33	台新證券新莊分公司 紐新股票3萬股	0元	

02

附表二：王劉月英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項目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1,549元
2.	中華郵政存款	55,681元
3.	聯邦商業銀行存款	1,757元
4.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2,279,878元
5.	元大證券基金	298,163元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23元
7.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463,057元
8.	中國人壽美事連連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67,711元
9.	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488,188元
10.	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29,957元
11.	臺灣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73,823元
10.	力鵬股票5000股	41,150元

11.	碧悠電子股票4000股	0元
12.	茂矽股票672股	25,670元
13.	遠東銀股票22,439股	267,024元
14.	新光金3990股	38,343元
15.	力晶股票149股	0元
16.	茂德科技股票6股	0元
17.	寶華股票14958股	0元
18.	日盛金股票19股	234元
19.	群益證股票3726股	59,243元

(續上頁)

01

20.	彩晶股票5000股	66,750元
-----	-----------	---------

02

附表三：兩造對於被繼承人王水官所留遺產之應繼分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乙○○兼王劉月英之承受 訴訟人	1/9
2	丙○○	4/9
3	甲○○	4/9